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

臺北市議會第 9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臺北市市區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市區道路（以下簡稱道路）挖掘措施，維護道路通暢，以提昇道路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

- 一 道路挖掘：指在本市行政區域內，所有供公共使用之道路（含農路），因公眾使用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閘箱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以下簡稱管線工程），或其他用途等需要挖掘之行為者。
- 二 管線機構：指設置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號誌、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管線（道）機構。

第三條 本市道路挖掘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其中一般道路之挖掘管理及處罰，委任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執行；農路之挖掘管理及處罰，委任市政府建設局執行（以下均簡稱管理機關），協辦機關為市政府警察局、市政府交通局及本市各轄區公所。

第四條 於本市進行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先檢具申請書、設計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但如屬緊急性搶修工程，得以電話或傳真向管理機關及協辦機關報備，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補辦申請。

前項申請，管理機關自收件日起七日內審查完成，但會辦案件得延長至十三日，管理機關認為申請不合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三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駁回之。申請人合於程序或於期限內補正，並經審查合格者，由管理機關核定應繳納之道路挖掘許可規費（以下簡稱許可規費）、道路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道路修復費、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及保證金，通知申請人繳納後，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前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二項規定已繳納之使用費及修復費，未依規定辦理註銷或結案，不得申請退費。

第五條 申請人於領取許可證後，應依許可期限、位置、面積施工；其因緊急需要，須於核准施工日前施工者，得檢附原許可證申請提前開工。

申請人因故未能在期限內施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辦理註銷；於開工後取消挖掘者，應於取消挖掘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原許可證向管理機關申請辦理結案。

申請人因故未於期限內完工者，得於期限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申請許可延期。但以一次為限。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註銷者，得申請退還使用費、修復費及保證金；依規定辦理結案者，得請求退還未施工部分使用費及修復費。

第六條 道路挖掘完工後三十日內，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工程結案，並於完工結案次日起，負責保固，保固之年限二年，但管理機關得視需要延長一年。於辦妥結案前之期間亦應負保固責任。

於前項保固期間內，如因管溝回填不實或修復不良，致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凹陷等情事，經通知改善未依限改善者，管理機關得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金額追繳之。

保固期滿，如無前項情事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七條 管理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僅賦予道路挖掘之許可。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施工或保固期間，如有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者，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管理機關並得命其停止挖掘或廢止許可證。

第八條 市區道路地下埋設物之頂面，距市區道路之垂直深度，規定如下：

- 一 在人行道者，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 二 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不得少於七十公分。
- 三 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

前項地下埋設物，如因情形特殊，經管理機關事先審查同意者，其埋設深度得不受前項限制。

前項審查，管理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提出經相關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

第九條 道路挖掘之施工時間，由管理機關核定。但住宅區以日間施工為原則。

前項核定施工時間外，除因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不得施

工。

第十條 管線機構除緊急搶修、檢修及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外，應依其中、長程發展計畫，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下年度之申挖資料，送管理機關轉送有關管線機構擬訂配合措施。另由參與管線機構共同推派計畫召集人，負責各該管線機構間之協調與規劃整合，並於二個月內整合完成。

管線機構應依第一項之整合結果，於預定施工日前二個月內，聯繫相關管線機構，一併辦理道路挖掘申請。

第十一條 道路新築、拓寬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三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完成後一年內，不得申請在各該道路內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與國家重要建設或市政府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
- 二 既有管線之搶修工程。
- 三 軍用管線工程。
- 四 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

五 路燈或道路交通號誌之管線工程。

六 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必須辦理之管線工程。

七 情形特殊經管理機關核准者。

申請人依前項第六款、第七款申請道路挖掘時，管理機關得加倍收取許可規費及修復費。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指定時間、路線或區域，管制道路挖掘：

- 一 國家慶典節日、民俗節日。
- 二 重大國際性活動或比賽。
- 三 選舉期間。
- 四 預定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
- 五 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有必要者。

第十三條 管線機構應將所屬現有及計畫之管線埋設資料，依市政府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管理機關建立公共管線資料庫，以供主管機關及申請道路挖掘者查閱。

第十四條 未依規定申請許可延期、註銷、完工結案或其他違反管理機關規定事項者，得處申請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連續處罰。

第十五條 未依規定施工或施工、修護不良者，除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處罰外，處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管理機關得廢止該挖掘許可，由管理機關強制代辦道路修復作業，其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限期繳納，逾期移送強制執行。

施工廠商違反前項規定，同一申請案達二次或不同申請案同一年度內達五次者，得視其情節予以停止道路挖掘施工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處罰。

第十六條 未經許可擅自挖掘者，依市區道路條例規定處罰；其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及補繳相關費用；不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回復原狀，逾期不補辦、補繳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得代為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第十七條 申請於本市管理之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挖掘者，由該管理機關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未經許可擅自挖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及補繳相關費用；不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回復原狀，逾期不補辦、補繳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得代為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及施工管理維護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